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江維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30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2	1	1330	